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广市监办〔2019〕16号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分解下达“诚信广元”体系建设等 6个工作方案工作任务的通知

市局有关科室：

根据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诚信广元”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6个工作方案，现就任务分解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1. 定期组织召开全市企业信用专项小组成员单位会议，通报并协商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双告知”

推送等相关情况；定期对全市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分析（责任科室：信用监管科、登记注册科。排头科室为牵头科室，下同）

2. 完善和优化“广元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系统功能，完善系统统计分析功能，整合食品药品监管、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等企业监管信息；加快与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对接，横向归集相关涉企信用数据。（责任科室：科技与信息化科、信用监管科、登记注册科）

3. 加强企业年度信息公示监管，进一步完善长效的企业年报管理机制。（责任科室：信用监管科）

4. 提升企业信息公示公开信用监管的社会效应。依法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提高失信成本，增强企业守法守信的自觉性。（责任科室：信用监管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5.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都应通过广元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

6. 企业家依法经营活动，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严禁超标、超范围查封、扣押企业财物，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行政执法单位）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

7. 保护企业创新创业行为。查办涉及企业案件坚持全面客观收集证据，严格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的构成要件，不得随意扩大。（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行政执法单位）

四、依法保护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

8.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和废止阻碍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加强反垄断执法和垄断行业监管，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严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民间资本进入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严禁以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方式限制竞争。全面落实招投标，倡导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环境。（责任科室：竞争科）

9. 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制度。实施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约束机制，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对失信企业采取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并进行联合惩戒。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统筹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双随机联合检查。（责任科室：信用监管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五、加强企业家合法权益综合保障

10. 加强对企业家法治宣传。深化“法律进企业、进商会、进工商联”活动。增强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意识。（责任科室：法制科）

六、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服务质量

11.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精简取消许可申请材料，通过在线获取核验材料等方式，取消各类食品药品技术监督审批服务事项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申请材料，实现精简 30% 申请材料。（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

12. 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做好冠“广元”字样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并拟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下放到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经开区分局办理，方便办事创业。（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

13.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限。将市场监管 100% 的审批服务事项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开展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优化营业执照登记流程，全面实施全程电子化登记，打造“企业开办流程直通车”，确保企业注册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将食品药品审批事项压缩 1/3 审批时限。（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

14. 建立行政审批协调会商制度。针对企业在行政审批业务中程序繁琐，办事人员与办事部门之间信息不对称，相关审批部门协调不顺畅等问题，主动与企业和相关部門加强沟通，提早介入并及时与企业进行政策引导，提高办事效率。（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

15.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强制退出制度，完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对申办简易注销的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在 3 个工作

日内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

七、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创新环境

16. 制定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细则，结合“春雷行动 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开展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责任单位：知识产权科、知识产权管理处）

17. 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与各部门间的协作，在“互联网+”“电商”“展会”等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维护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责任科室：知识产权科、知识产权管理处）

18.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的援助。加强广元市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中心建设，畅通热线电话、网络、邮件、短信、微信、面访等举报投诉渠道。建立方便、快捷、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执法维权“一站式”服务平台。（责任科室：知识产权科）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良好市场秩序

19. 加快广元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二期建设。进一步完善“双告知”“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联合惩戒”等市场主体信息收集和共享交换机制，重点做好“一单两库”建设。（责任科室：信用监管科、科技与信息化科）

20.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出台广元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年底前实现对市场监管总局发

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执法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提高随机抽取比例。落实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模式，年内牵头组织跨部门双随机抽查2次。（责任科室：信用监管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21. 加快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以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引导企业全面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促进质量管理水平全面升级。深入开展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创建，促进绿色有机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食品安全、良好农业规范等食品农产品安全体系认证，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认证监管，促进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责任科室：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九、规范执法行为，打造公平竞争环境

22.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把规范为主、助推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全面落实检查报备、执法监督检查、案件审核等制度，严格执法办案程序，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等事中、事后监管，严禁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和“乱作为”，保障行政处罚决策合法、合理、规范。（责任科室：法规科、各业务科室）

23. 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民营企业

业参与公平竞争的行为，加强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民间资本进入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严禁以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方式限制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依法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科室：竞争科）

24. 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社会反映的厂房租金上涨较快、加大企业运营成本问题开展调研，加强对厂房租赁领域价费行为的监管，切实做好管控工作，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责任科室：价格监管科）

十、信息化助推服务提速增效

25. 建立专项数据需求责任清单。根据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要求，逐项梳理本单位在事项办理过程中所需其他单位数据的详细信息，包括具体数据项、共享服务方式和数据提供责任部门，形成审批服务数据共享需要清单。与需求部门按照清单内容逐项沟通落实，对具体数据项、数据提供方式、数据更新周期等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审批服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并在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规范编制目录和挂载数据。要按照数据更新周期及需求部门使用情况，动态调整更新目录和数据，确保数据实时、准确、可信，有序开放、共享、使用，有力推动审批服务协同办理。（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科技信息科）

十一、政务服务提速增效

26. 进一步加强“一网办”。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流转,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2019年底,力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责任科室: 登记注册科)

27.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认真落实“三减少一提高”,减少审批事项、办事环节、申报材料,提高办理时效,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2019年底,凡是能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办结事项的必须做到“马上办”,动态管理“马上办”目录清单。巩固深化周末预约服务和特殊群体上门服务,大力推进“快递办”。(责任科室: 登记注册科)

28. 强化政务服务“一门办”。除因安全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外,其它行政许可事项100%纳入政务大厅办理,公共服务事项85%以上纳入政务大厅,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2019年底实现70%以上政务事项“一窗受理”。(责任科室: 登记注册科)

29. 建立审批服务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机改后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进行重新梳理,积极开展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的动态调整工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审批时序,开展“前置后移、阻点前移”。(责任科室: 登记注册科)

30. 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在线签收,按时线下处

置反馈，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建立在线答疑解惑知识库，按其组织形式（政策法规、便民问答、名词解释、公共服务等）逐条录入“12345”热线系统，梳理典型案例，建立“易、快、准、精”答疑解惑知识库。（责任科室：消保科）

31. 建立健全政企定期沟通和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政企机制，健全企业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制度，使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反映问题、解决困难的渠道更加顺畅。继续推进简政放权，为企业“松绑解套”，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把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落细落实，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提高群众政策获得感、投资安全感和办事便捷感。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作为服务民营企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升服务效能，破解要素保障瓶颈，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责任科室：消保科、个私指导中心、各业务科室）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